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7621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HUIKANG

申 请 人 安阳惠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锦华路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泽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砖建筑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；建筑用灭火合成物；混凝土用凝结剂